

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 處理利用注意事項

一、目的

員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確保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適法性，維護館舍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範圍

有關本館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指發布、調閱、閱覽、複製、拍攝）及利用（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為之。

三、執行原則

- （一）影音資料之處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處理、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影音資料之處理，應由本館人員為之。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得配合警察機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證據保全事項。

四、影音資料之發布

影音資料之發布，應徵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

五、影音資料之調閱（含閱覽）

- （一）警察機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應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公文（含警察機關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敘明法令依據，經核准後執行之。
-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向警察機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完成報（備）案程序，由受（處）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三）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機關遇緊急情形，未出示調閱公文者，應請該機關事後正式備文補正。

六、影音資料之複製（含拍攝）

- （一）影音資料之複製，以提供警察機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為限。
- （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後，經核准後執行之。
-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由受（處）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館提出申請。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